

股票代碼：1808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8樓
電話：(02)8501-56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4
(七)關係人交易	45~48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
4.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聰賓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潤隆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隆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隆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銷售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集團屬不動產建設開發業，房地產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動態因素之影響，為因應前述變動環境，管理當局已評估及制定相關收入及收款等控制作業。民國一一〇年度房地產銷售收入為9,638,471千元，故營業收入認列之允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集團銷售房地產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測試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之估計總合約成本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工程合約及其收入認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潤隆集團中有從事土木、建築工程承攬業，民國一一〇年度工程合約收入為825,576千元，占總合併營業收入8%。其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認列與衡量。有關工程總合約收入、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完工程度等皆涉及管理當局之估計與判斷。因此，建造合約之相關收入及成本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有關工程承攬收入及收款、採購發包、付款及工程預算制度等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比較及評估總合約收入、估計總成本及完工程度等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另，取得本期管理當局設算之工程收入成本金額，檢視相關合約總價、執行預算及工程累計投入等是否完整及合理，以評估管理當局認列之工程收入及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存貨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潤隆集團存貨(建設業)金額為27,246,899千元，占總資產69%，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房地產業，產業深受政治、總體經濟、景氣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潤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潤隆集團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並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潤隆集團近期銷售的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隆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韓沂璉



簡夢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4511 營建收入	\$ 9,638,471	92	3,930,087	51
4521 工程收入	825,576	8	3,711,639	4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220	-	14,510	-
	<u>10,479,267</u>	<u>100</u>	<u>7,656,236</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廿一)及七)	<u>7,740,794</u>	<u>74</u>	<u>6,639,308</u>	<u>87</u>
營業毛利	<u>2,738,473</u>	<u>26</u>	<u>1,016,928</u>	<u>1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九)、(廿一)及七)	340,109	3	347,003	5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廿一))	<u>308,317</u>	<u>3</u>	<u>265,471</u>	<u>3</u>
	<u>648,426</u>	<u>6</u>	<u>612,474</u>	<u>8</u>
營業淨利	<u>2,090,047</u>	<u>20</u>	<u>404,45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892	-	11,278	-
7010 其他收入	34,948	-	31,7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801	1	(91,353)	(1)
7050 財務成本	<u>(130,487)</u>	<u>(1)</u>	<u>(146,123)</u>	<u>(2)</u>
	<u>(29,846)</u>	<u>-</u>	<u>(194,424)</u>	<u>(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060,201	20	210,03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388,371</u>	<u>4</u>	<u>92,782</u>	<u>1</u>
本期淨利	<u>1,671,830</u>	<u>16</u>	<u>117,24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5,258</u>	<u>-</u>	<u>49,668</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258</u>	<u>-</u>	<u>49,66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77,088</u>	<u>16</u>	<u>166,916</u>	<u>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26</u>	\$	<u>0.3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4.26</u>	\$	<u>0.30</u>

董事長：蔡聰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秉澤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83,305	779,297	823,949	727,323	1,551,272	101,054	5,514,928
本期淨利	-	-	-	117,248	117,248	-	117,2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668	49,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248	117,248	49,668	166,91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576	(65,57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8,330)	(308,330)	-	(308,330)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8,331	-	-	(308,331)	(308,331)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08,331)	-	-	-	-	(308,33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08,330	(308,330)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73	-	-	-	-	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54	254	(254)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680	-	-	-	-	5,6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99,966	168,389	889,525	162,588	1,052,113	150,468	5,070,936
本期淨利	-	-	-	1,671,830	1,671,830	-	1,671,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58	5,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71,830	1,671,830	5,258	1,677,0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50	(11,75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4,000)	(74,000)	-	(74,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74,000	-	-	(74,000)	(74,000)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48,000	(148,000)	-	-	-	-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987	-	-	-	-	98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921,966	21,376	901,275	1,674,668	2,575,943	155,726	6,675,011

董事長：蔡聰賓



經理人：邱秉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0,201	210,0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202	19,475
攤銷費用	3,005	3,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62
利息費用	130,487	146,123
利息收入	(5,892)	(11,278)
股利收入	(26,352)	(23,9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4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165,479
租賃修改利益	(76)	(1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3,374	296,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46,207
合約資產	79,429	(58,341)
應收票據	(202,793)	(30,872)
應收帳款	(8,042)	163,8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570	210,181
其他應收款	(25,920)	(1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457	(45,420)
存貨－製造業	10,598	487
存貨－建設業	(2,188,514)	(5,659,393)
預付款項	(1,993)	(135,860)
其他流動資產	66,283	50,7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085)	(1,315,12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523,729)	(193,4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2)	(822)
合約負債	205,668	1,288,602
應付票據	3,649	71
應付帳款	688,092	330,9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0,528)	210,490
其他應付款	404,171	45,515
負債準備	25,529	12,697
其他流動負債	(192,830)	226,290
調整項目合計	(1,953,276)	(4,456,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6,925	(4,246,462)
支付之所得稅	(154,686)	(22,4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61)	(4,268,952)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5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7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84,722	302,6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5)	(10,1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90
取得無形資產	(2,334)	(2,3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29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8,424)
收取之利息	3,867	8,944
收取之股利	26,352	23,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6,561	269,1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813,283	8,200,610
短期借款減少	(6,674,700)	(4,712,9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671,400	10,63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193,500)	(8,440,000)
發行公司債	2,000,000	-
償還公司債	(1,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18,091)	(58,762)
租賃本金償還	(26,092)	(4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97,51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81,920)	(566,164)
發放現金股利	(74,000)	(616,661)
支付之利息	(443,958)	(431,9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0,061)	4,011,7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739	11,8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9,643	2,097,7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8,382	2,109,643

董事長：蔡聰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秉澤



會計主管：林雅媚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267號8樓，並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核准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100.00 %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費用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或依最近期之市場價值(開發分析法或比較法)為基礎。
- 2.在建工程
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
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除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成本及銷售費用。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至50年
(2)機器設備	3至5年
(3)運輸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4)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3至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轉列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及商標 | 10年 |
| (2)電腦軟體 | 1~3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售後服務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此，合併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報導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認列收入。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及商業大樓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住宅不動產及商業大樓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或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對個別合約並不重大，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列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工程總合約收入及成本之估計

工程合約之相關收入及成本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市場銷售價格低於成本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當時市場情況之售價為估計基礎。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係合併公司參酌內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 2.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69	684
活期(含外幣)存款	2,177,469	2,108,614
支票存款	344	3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78,382</u>	<u>2,109,64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607,956</u>	<u>602,698</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6,352千元及23,90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0,777千元，累積處分利益為254千元，並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3.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363,485	160,69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7,824	310,352
合 計	\$ 581,309	471,044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81,309	-	-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71,044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及沖減迴轉之情形。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票據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製造業：		
零件備品	\$ -	10,598
建設業：		
預付土地款	278,063	310,679
營建用地	2,479,866	762,128
在建房地	22,674,681	20,035,513
待售房地	<u>1,814,289</u>	<u>3,703,633</u>
小計	<u>27,246,899</u>	<u>24,811,953</u>
合計	<u>\$ 27,246,899</u>	<u>24,822,55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部分資產用途變更，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待售房地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沖減迴轉之情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在建房地分別依1.82%及1.85%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其利息資本化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以售後租回方式處分台北市中山區金泰段土地及建築物，出售價款為1,221,710千元(含稅)，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轉列時按該等不動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認列165,479千元之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廿二)，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1,187,386千元。前述土地及建築物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完成出售過戶程序並租回，相關價款並已收訖。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含改良物)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含運輸、辦公、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13,883	49,628	1,699	47,955	313,165
增 添	<u>-</u>	<u>-</u>	<u>-</u>	<u>1,755</u>	<u>1,75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883</u>	<u>49,628</u>	<u>1,699</u>	<u>49,710</u>	<u>314,920</u>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含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含運輸、辦公、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35,587	330,660	-	44,040	1,710,287
增 添	-	5,306	1,699	3,140	10,145
處 分	-	-	-	(28,914)	(28,914)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21,704)	(256,649)	-	-	(1,378,353)
轉入(出)	-	(29,689)	-	29,689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3,883</u>	<u>49,628</u>	<u>1,699</u>	<u>47,955</u>	<u>313,16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20	42,174	177	22,534	69,305
本年度折舊	570	1,822	425	5,555	8,3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990</u>	<u>43,996</u>	<u>602</u>	<u>28,089</u>	<u>77,67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849	69,487	-	35,419	108,755
本年度折舊	571	9,277	177	2,581	12,606
處 分	-	-	-	(26,568)	(26,56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5,488)	-	-	(25,488)
轉入(出)	-	(11,102)	-	11,102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0</u>	<u>42,174</u>	<u>177</u>	<u>22,534</u>	<u>69,305</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08,893</u>	<u>5,632</u>	<u>1,097</u>	<u>21,621</u>	<u>237,24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09,463</u>	<u>7,454</u>	<u>1,522</u>	<u>25,421</u>	<u>243,860</u>

1.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並取得最大效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將預計出售之資產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五)說明，相關處分損益及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廿二)。

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447	-	12,447
增 添	72	152,503	152,575
租賃修改	(8,967)	-	(8,96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2</u>	<u>152,503</u>	<u>156,055</u>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547	-	8,547
增 添	8,581	-	8,581
租賃修改	(4,681)	-	(4,68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47</u>	<u>-</u>	<u>12,44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74	-	274
本年度折舊	946	26,264	27,210
租賃修改	(793)	-	(7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27</u>	<u>26,264</u>	<u>26,69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845	-	1,845
本年度折舊	642	-	642
租賃修改	(2,213)	-	(2,2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u>	<u>-</u>	<u>274</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125</u>	<u>126,239</u>	<u>129,36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2,173</u>	<u>-</u>	<u>12,173</u>

(八)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5,656	317,575	693,231
自存貨轉入	48,035	32,210	80,2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23,691</u>	<u>349,785</u>	<u>773,47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75,656	317,575	693,23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5,656</u>	<u>317,575</u>	<u>693,23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1,797	11,797
本年度折舊	-	6,620	6,6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417</u>	<u>18,41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5,570	5,570
本年度折舊	-	6,227	6,2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797</u>	<u>11,797</u>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423,691</u>	<u>331,368</u>	<u>755,05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375,656</u>	<u>305,778</u>	<u>681,434</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940,38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837,250</u>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其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或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金融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6,196,217	5,705,86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u>934,204</u>	<u>410,475</u>
合 計	<u>\$ 7,130,421</u>	<u>6,116,343</u>

1.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提供履約擔保之定期存單、預售房地之信託專戶、借款備償戶、背書及履約保證、公司債備償戶及工程合建保證金。

2.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合併公司預期可回收為取得房地買賣合約所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或內部銷售部門自行銷售建案之獎金，故將其認列為資產。於認列銷售房地之收入時予以攤銷，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193,621千元及120,387千元之推銷費用。

(十)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0.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4%~2.48%	111~115
信用銀行借款	台幣	1.23%~1.68%	111
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47%~1.82%	111
合 計			\$ <u>15,311,416</u>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2%~2.14%	110~114	\$ 10,605,172
信用銀行借款	台幣	1.23%	110	1,331,000
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41%~1.82%	110	2,758,113
合計				<u>\$ 14,694,285</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22,484,683千元及18,838,61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1,868,200千元及13,152,91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4%	123	\$ 344,482
減：一年內到期				(25,944)
合計				<u>\$ 318,538</u>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4%	123~124	\$ 1,362,573
減：一年內到期				(1,018,091)
合計				<u>\$ 344,48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新增金額均為零元；償還金額分別為1,018,091千元及58,762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流動	\$ 1,989,327	1,481,281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非流動	7,861,799	7,851,491
合計	<u>\$ 9,851,126</u>	<u>9,332,772</u>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2,000,000千元，票面利率為0.57%，發行期間為五年；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未發行、再買回或提前償還應付公司債。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一〇五年十二月及一〇六年八月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分別為5,900,000千元、1,50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票面利率分別為0.78%~0.85%、0.96%及0.98%。發行期間皆為五年。
3. 前述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u>29,149</u>	<u>8,827</u>
非流動	\$ <u>99,013</u>	<u>81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282</u>	<u>3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19,389</u>	<u>27,68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7,763</u>	<u>28,16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出售辦公室並租回，及承租土地作為接待中心及停車場，租賃期間為二至二十年。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戶外定點廣告，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負債準備

	保 固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77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u>25,41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43,19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29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u>13,48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7,778</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工程承攬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完工年度之一至三年度發生。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0.12.31</u>	<u>109.12.31</u>
低於一年	\$ 16,271	15,431
一至二年	16,031	15,585
二至三年	9,358	15,345
三至四年	6,261	8,672
四至五年	<u>514</u>	<u>5,576</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48,435</u>	<u>60,609</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991千元及14,510千元。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 <u>3,594</u>	<u>3,484</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780千元及9,81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52,214	107,156
土地增值稅	40,167	2,48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074</u>	<u>(14,157)</u>
	<u>393,455</u>	<u>95,479</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u>(5,084)</u>	<u>(2,697)</u>
所得稅費用	<u>\$ 388,371</u>	<u>92,782</u>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2,060,201	210,03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12,040	42,006
遞延利息支出之財稅差異	(14,629)	(6,982)
土地免稅所得	31,987	2,890
遞延推銷廣告費之財稅差異	(18,712)	25,187
前期低(高)估	1,074	(14,157)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2
減損損失財稅認列時點差	(33,096)	33,096
土地增值稅	40,167	2,480
股利收入	(5,270)	(4,780)
其他	(25,190)	13,030
	<u>\$ 388,371</u>	<u>92,782</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保固準備</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55
貸記損益表	5,0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58
貸記損益表	2,6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555</u>
	<u>土地增值稅準備</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84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4</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登記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392,197千股及369,997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分別無償配發20股及40股，計222,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皆無償配發100股，計616,661千元。前述增資案已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八月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日及一〇九年十月一日為配股基準日，並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021	160,021
受領贈與之所得	3,585	2,598
其他	<u>5,770</u>	<u>5,770</u>
	<u>\$ 21,376</u>	<u>168,38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148,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308,331千元及撥充資本308,330千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0	74,000	1.00	308,330
股票	0.20	<u>74,000</u>	1.00	<u>308,331</u>
合計		<u>\$ 148,000</u>		<u>616,661</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並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股票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00	784,393
股票	1.50	<u>588,295</u>
合計		<u>\$ 1,372,688</u>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50,4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72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1,0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9,6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468</u>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671,830</u>	<u>117,24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92,197</u>	<u>392,197</u>

2.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1,671,830</u>	<u>117,24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92,197	392,19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99	1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92,696</u>	<u>392,321</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房地銷售部	工程承攬部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u>\$ 9,653,691</u>	<u>825,576</u>	<u>10,479,26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銷售房地)	\$ 9,638,471	-	9,638,471
工程合約	-	825,576	825,576
其他收入	15,220	-	15,220
	<u>\$ 9,653,691</u>	<u>825,576</u>	<u>10,479,267</u>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房地銷售部	工程承攬部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 14,991	825,576	840,567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9,638,700	-	9,638,700
合計	<u>\$ 9,653,691</u>	<u>825,576</u>	<u>10,479,267</u>
	109年度		
	房地銷售部	工程承攬部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u>\$ 3,944,597</u>	<u>3,711,639</u>	<u>7,656,23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銷售房地)	\$ 3,930,087	-	3,930,087
工程合約	-	3,711,639	3,711,639
其他收入	14,510	-	14,510
合計	<u>\$ 3,944,597</u>	<u>3,711,639</u>	<u>7,656,236</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 14,510	3,711,639	3,726,149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3,930,087	-	3,930,087
合計	<u>\$ 3,944,597</u>	<u>3,711,639</u>	<u>7,656,236</u>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資產-營建工程	\$ 34,959	114,388	56,047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u>\$ 34,959</u>	<u>114,388</u>	<u>56,047</u>
合約負債-營建工程	\$ -	50,395	180,095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3,267,845	3,308,906	1,593,488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264	5,804	256
合計	<u>\$ 3,268,109</u>	<u>3,365,105</u>	<u>1,773,83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銷售房地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372,307千元及143,594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情形。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7,000千元及3,5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10,000千元及1,5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將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相符。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工程存出保證金(含押金)	\$ 2,199	2,344
銀行存款及票券息	2,760	2,275
其他	933	6,659
	<u>\$ 5,892</u>	<u>11,278</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股利收入	\$ 26,352	23,900
租金收入	8,596	7,874
	<u>\$ 34,948</u>	<u>31,77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益	\$ (87)	(9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	(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4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165,479)
什項收入	59,966	73,195
什項支出	(78)	(27)
	<u>\$ 59,801</u>	<u>(91,353)</u>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押金息	\$ 345,375	344,168
票券保證手續費	16,421	6,303
公司債利息	83,931	81,732
其他財務費用	2,282	33
減：利息資本化	<u>(317,522)</u>	<u>(286,113)</u>
	<u>\$ 130,487</u>	<u>146,123</u>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應收款項係營建事業及工程承攬部所產生。工程承攬部之應收款項餘額主係由集團內公司及上市櫃公司所組成，其公司信用良好，故評估尚無顯著信用風險之情形。

而營建事業從事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其相關之信用風險低，故經評估尚無逾期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事。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年 以內</u>	<u>1-3年</u>	<u>3-5年</u>	<u>5年以上</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897,139	14,626,158	1,619,390	5,977,050	6,807,073	222,645
信用銀行借款	522,000	524,321	524,321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36,759	1,237,900	1,237,900	-	-	-
普通公司債(含一年內)	9,851,126	10,123,060	2,079,820	6,020,440	2,022,800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238,551	3,238,551	3,238,551	-	-	-
租賃負債	128,162	133,892	29,162	58,325	45,607	798
	<u>\$ 28,873,737</u>	<u>29,883,882</u>	<u>8,729,144</u>	<u>12,055,815</u>	<u>8,875,480</u>	<u>223,443</u>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1-3年	3-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1,967,745	12,673,345	1,815,644	3,523,716	7,080,273	253,712
信用銀行借款	1,331,000	1,346,420	1,346,420	-	-	-
應付短期票券	2,758,113	2,760,000	2,760,000	-	-	-
普通公司債(含一年內)	9,332,772	9,648,880	1,582,820	2,117,240	5,948,820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521,123	2,521,123	2,521,123	-	-	-
租賃負債	9,641	10,030	4,629	4,319	139	943
	<u>\$ 27,920,394</u>	<u>28,959,798</u>	<u>10,030,636</u>	<u>5,645,275</u>	<u>13,029,232</u>	<u>254,65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費用將增加72,137千元及66,535千元，考量利息資本化後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1,011千元及22,49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2)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60,796	-	60,270	-
下跌10%	\$ (60,796)	-	(60,270)	-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607,956	607,956	-	-	607,9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78,38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1,309	-	-	-	-
其他應收款	27,34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00,9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5,296	-	-	-	-
小計	8,983,248	-	-	-	-
合計	<u>\$ 9,591,204</u>	<u>607,956</u>	<u>-</u>	<u>-</u>	<u>607,95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074,65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36,759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238,551	-	-	-	-
租賃負債	128,162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9,851,12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344,482	-	-	-	-
合計	<u>\$ 28,873,737</u>	<u>-</u>	<u>-</u>	<u>-</u>	<u>-</u>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602,698	602,698	-	-	602,6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9,64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1,044	-	-	-	-
其他應收款	49,05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99,98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5,885	-	-	-	-
小計	8,335,606	-	-	-	-
合計	<u>\$ 8,938,304</u>	<u>602,698</u>	<u>-</u>	<u>-</u>	<u>602,698</u>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36,17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758,113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521,123	-	-	-	-
租賃負債	9,641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	9,332,77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1,362,573	-	-	-	-
合計	<u>\$ 27,920,394</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①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各種情境下可能之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考量發生機率以估計所須支付價款，並以風險調整折現率予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3)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股票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而被歸類於第一等級，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公允價值之等級並無變動，故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各等級移轉之情形。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合併公司從事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工程承攬部往來對象則為集團內公司及上市櫃公司，故相關之信用風險低。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及發行新股等。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32,650,000	31,727,05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178,382)</u>	<u>(2,109,643)</u>
淨負債	30,471,618	29,617,411
權益總額	<u>6,675,011</u>	<u>5,070,936</u>
資本總額	<u>\$ 37,146,629</u>	<u>34,688,347</u>
負債資本比率	<u>82 %</u>	<u>85 %</u>

(廿六)非現金交易及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廣陽投資(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13%及5.62%，齊裕營造(股)公司為廣陽投資(股)公司之母公司。興富發建設(股)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興富發建設(股)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廣陽投資(股)公司之母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元盛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興富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達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國宇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聯合協議下之合資
陳○○	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葉○○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 營建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本期認列收入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吳○○	\$ -	7,329	-	-
葉○○	-	-	1,528	-
合計	\$ -	7,329	1,528	-

上述出售房地予關係人之合約總價分別為17,088千元及7,479千元(含稅)，其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承攬工程認列收入及計價之情形如下：

	本期認列之工程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 580,172	2,173,880
	本期計價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 651,454	2,055,676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承包之工程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合併公司承包工程之利潤率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2.進貨

(1)合併公司因發包工程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餘額如下：

	進貨(本期計價)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齊裕營造(股)公司	\$ 390,276	2,622,584
其他關係人	27,057	50,281
	\$ 417,333	2,672,865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及條件無顯著不同。

(2)合併公司委任關係人代為管理營建個案之管理費支出明細如下：

	本期支付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 4,667	3,333
其他關係人	2,398	-
	\$ 7,065	3,333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母公司－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 96,679	197,249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	47,323
"	其他關係人	-	134
		\$ 96,679	244,706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 -	952
"	母公司－齊裕營造(股)公司	155,253	531,969
"	其他關係人	26,525	29,385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1,246	1,718
"	其他關係人	4,596	17,680
		<u>\$ 187,620</u>	<u>581,704</u>

5.租賃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情形如下：

(1)租金收入

	存入保證金		租金收入	
	110.12.31	109.12.31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	-	57	57
其他關係人：				
博元建設(股)公司	1,378	1,140	6,749	6,964
其他關係人	-	-	47	41
	<u>\$ 1,378</u>	<u>1,140</u>	<u>6,853</u>	<u>7,062</u>

(2)租金支出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110.12.31	109.12.31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215	215	4,671	5,896
其他關係人	140	140	940	2,119
	<u>\$ 355</u>	<u>355</u>	<u>5,611</u>	<u>8,015</u>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上述租賃向母公司預付之租金分別為零千元及33千元。

6.其他

(1)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地主/投資方	性質	對方比例	合建保證金
<u>110.12.31</u>				
市政愛悅(惠安段)	母公司	合建分屋	57%	存出保證金 \$100,000
	－興富發			存出保證票據 \$200,000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工程名稱	地主/投資方	性質	對方比例	合建保證金	
109.12.31					
悅誠(果貿案)	母公司 —興富發	合建分屋	40%	存出保證金	\$ 50,000
市政愛悅(惠安段)	母公司 —興富發	合建分屋	57%	存出保證金	\$100,000
				存出保證票據	\$200,000

悅誠(果貿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間完工並與母公司完成房地互易，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合建契約而有資產設定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發包工程而向齊裕營造(股)公司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85,418千元及34,178千元。

(3)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管理諮詢顧問費用、佣金及銷售活動等支出明細如下：

	本期支付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11,534	11,429
其他關係人：		
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23,094	28,960
其他關係人	2,332	24,784
	<u>\$ 36,960</u>	<u>65,173</u>

(4)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服務明細如下：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 <u>3,438</u>	<u>-</u>

(四)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47,640</u>	<u>16,496</u>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帳列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607,956	602,698
應收票據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31,552	60,8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信託、履約保證、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公司債	5,722,732	5,193,040
存貨(建設業)	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及公司債	23,119,945	18,524,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18,587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公司債	755,059	672,65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187,386
		<u>\$ 30,437,244</u>	<u>26,259,387</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質押資產屬提供予未動用額度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65,752千元及1,173,71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提供預售之應收票據1,536,234千元及1,157,804千元，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簽訂之預售及成屋銷售合約及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價款與已依約收取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	\$ 32,748,085	28,211,418
已依約收取金額	\$ 3,267,845	3,308,906
已依約收取之未兌現票據	\$ 2,159,217	2,115,653

-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合建而支付存出之保證金分別為425,000千元及475,000千元；支付之存出保證票據皆為220,000千元。
-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與共同投資方簽訂委託業務管理之合約總價皆為14,286千元，並已依約收取金額皆為11,429千元。
-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存貨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取得存貨(建設業)	\$ 2,768,959	4,014,262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子公司與業主簽訂承攬合約價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已簽訂之承攬合約價款	\$ 252,079	5,022,489
已依約收取金額	\$ 123,574	4,389,516

6.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尚未認列之售後租回交易未來預計支付之租賃給付金額為160,276千元，預計承租租期為110年1月至115年7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683	168,861	224,544	96,932	117,680	214,612
勞健保費用	5,591	13,871	19,462	8,912	11,693	20,605
退休金費用	2,847	5,933	8,780	4,710	5,106	9,8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96	14,333	16,729	3,953	15,038	18,991
折舊費用	7,052	35,150	42,202	6,804	12,671	19,475
攤銷費用	-	3,005	3,005	-	3,045	3,0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1	金璇營 造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1,335,002	600,000	600,000	450,000	600,000	8.99%	3,337,506	N	Y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本公司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45,000	607,956	0.94 %	607,956	1.02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	110/9/7	1,614,096	1,614,096	陳君等7人	非關係人	-	-	-	-	鑑價	規劃興建	
本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110/11/9	1,223,873	371,621	張君等15人	非關係人	-	-	-	-	鑑價	規劃興建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發包工程	376,780	4.21 %		-	-	(153,274)	(12.76) %	註2
本公司	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發包工程	2,987,553	33.38 %		-	-	(557,514)	(46.40) %	註2、註3
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承包工程	(580,172)	(14.03) %		-	-	96,679	12.66 %	註1
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承包工程	(3,310,591)	(80.04) %		-	-	557,514	72.98 %	註1、註3

註1：承包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2：發包公司係以逐期估驗計價數，計列進貨之金額。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557,514	7.86	-	-	548,297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金駿營造	1	應付帳款	\$ 557,514	與同業相當	1.42 %
			1	營業成本	3,310,591	與同業相當	31.59%
1	金駿營造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57,514	與同業相當	1.42 %
			2	營業收入	3,310,591	與同業相當	31.5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度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金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營造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518,300	518,300	50,000,000	100.00 %	502,279	100.00 %	79,752	12,457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青石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25,861	9.84 %
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117,350	6.40 %
廣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22,699	6.13 %
萬盛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98,296	5.78 %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2,422,816	5.71 %
興日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40,559	5.56 %
豐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240,333	5.41 %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9,686,744	5.01 %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委託營造廠興建不動產開發及銷售等業務，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建設事業部</u>	<u>營造事業部</u>	<u>調整及銷除</u>	<u>合 計</u>
110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653,691	825,576	-	10,479,267
部門間收入	-	3,310,591	(3,310,591)	-
利息收入	<u>5,528</u>	<u>364</u>	<u>-</u>	<u>5,892</u>
收入總計	<u>\$ 9,659,219</u>	<u>4,136,531</u>	<u>(3,310,591)</u>	<u>10,485,159</u>
利息費用	<u>\$ 130,075</u>	<u>412</u>	<u>-</u>	<u>130,487</u>
折舊與攤銷	<u>\$ 42,411</u>	<u>2,796</u>	<u>-</u>	<u>45,20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040,100</u>	<u>99,854</u>	<u>(79,753)</u>	<u>2,060,201</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66,137</u>	<u>2,243</u>	<u>-</u>	<u>68,38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7,740,002</u>	<u>2,839,644</u>	<u>(1,254,635)</u>	<u>39,325,01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1,064,991</u>	<u>2,187,944</u>	<u>(602,935)</u>	<u>32,650,000</u>
109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44,597	3,711,639	-	7,656,236
部門間收入	-	1,442,394	(1,442,394)	-
利息收入	<u>10,849</u>	<u>429</u>	<u>-</u>	<u>11,278</u>
收入總計	<u>\$ 3,955,446</u>	<u>5,154,462</u>	<u>(1,442,394)</u>	<u>7,667,514</u>
利息費用	<u>\$ 145,783</u>	<u>340</u>	<u>-</u>	<u>146,123</u>
折舊與攤銷	<u>\$ 20,223</u>	<u>2,297</u>	<u>-</u>	<u>22,52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4,671</u>	<u>179,150</u>	<u>(143,791)</u>	<u>210,030</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9,253</u>	<u>61,685</u>	<u>-</u>	<u>70,93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5,760,762</u>	<u>2,076,461</u>	<u>(1,039,233)</u>	<u>36,797,99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0,689,826</u>	<u>1,374,514</u>	<u>(337,286)</u>	<u>31,727,054</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673

號

會員姓名：(1) 韓沂璉
(2) 簡蒂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四二一五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七二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4149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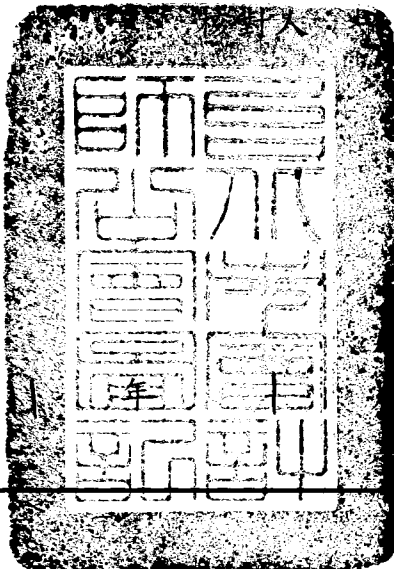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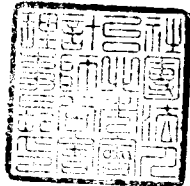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韓沂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簡蒂暖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26 日

裝

訂

線